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439,526.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17,673.03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04,521,853.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7,695,296.09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计 16,704,329.84 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365,694.40 元，减去员工股权激励影响 4,740.47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2,151,866.26 元。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0.11 元（含税）	0
分配总额	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2,829,8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691,128.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提示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应收款项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276.03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2.50%。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额（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49.51	76.93
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4.02	3.5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2.50	1.98
	合计	9,276.03	82.50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9,276.03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9,276.03 万元，减少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9,276.03 万元，对归属于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万元）	290,259.97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253,494.4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8,649.51
计提原因	对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佳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2.34 万元；对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407.17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4.225 万股，占截止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的 0.4180%。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31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4.75 万股。

5、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将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00 万股。

二、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 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届满。

（二）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前，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廖细平职务发生变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0 万股。其余 30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8058 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5.58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为 26.89 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0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核查认为：308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4.225 万股，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360 人调整为 318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578.50 万股调整为 1,524.75 万股。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0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4.2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80%，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吉勇	董事长、总裁	100.00	0	30.00	70.00	0.0282%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0	0	6.00	14.00	0.0056%
罗顺根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0	0	3.00	7.00	0.0028%
饶 威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0	0	3.00	7.00	0.0028%
胡君剑	副总裁	32.00	0	9.60	22.40	0.0090%
汪 涛	副总裁	12.00	0	3.60	8.40	0.0034%
李 亮	副总裁	12.00	0	3.60	8.40	0.0034%
王 卓	副总裁	10.00	0	3.00	7.00	0.0028%
周满珍	财务总监	10.00	0	3.00	7.00	0.0028%
卢国清	董事会秘书	12.00	0	3.60	8.40	0.003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8 人）		1,252.75	0	375.825	876.925	0.3536%
合计（308 人）		1,480.75	0	444.225	1,036.525	0.4180%

注：1、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0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为 308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4.225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308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联创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

2、本次被担保对象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1.9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2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万元）	项目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65.87%	192,828.88	230,000.00	综合授信	61.19%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6.54%	64.31%	103,915.25	140,000.00	综合授信	37.25%	否
联创电子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0%	54.04%	92,490.00	120,000.00	综合授信	31.92%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渝”）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0%	56.52%	15,350.00	30,000.00	综合授信	7.98%	否
联创电子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行”）	100%	4.28%	5,000.00	20,000.00	综合授信	5.32%	否
联创电子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恒泰”）	100%	22.79%	4,900.00	10,000.00	综合授信	2.66%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坤”）	100%	52.02%	0.00	5,000.00	综合授信	1.33%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昊光电”）	100%	0.84%	0.00	5,000.00	综合授信	1.33%	否
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万年”）	55.6715%	63.60%	3,500.00	5,000.00	综合授信	1.33%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渝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0%	56.52%	8,764.41	15,000.00	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3.99%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坤	100%	52.02%	0.00	10,000.00	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2.66%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65.87%	8,962.8	10,000.00	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2.66%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益	66.54%	64.31%	12,410.22	15,000.00	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3.99%	否
联创电子	重庆联创	60%	54.04%	6,520.66	10,000.00	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2.66%	否
合计				454,642.22	625,000.00		166.27%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万元）	项目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常州联益	100%	81.97%	0.00	5,000.00	综合授信	1.33%	否
联创电子	常州联益	100%	81.97%	26,975.95	30,000.00	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7.98%	否
合计				26,975.95	35,000.00		9.31%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6 年内有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89745156T

注册资本：124,810.438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10.4381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8,750,617.48	5,401,608,303.97
负债总额	3,913,994,825.88	3,557,815,379.69
净资产	1,894,755,791.60	1,843,792,924.28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8,189,432.38	7,181,440,802.99
利润总额	51,796,554.10	-14,475,637.43
净利润	50,426,764.88	-14,948,586.31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注册资本：玖亿零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学元件、摄像 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 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6.5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8.77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8.7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5.93
合计	90,175	100.00

联益光学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633,168.25	3,222,103,603.26
负债总额	2,702,564,815.91	2,072,176,634.43
净资产	1,182,068,352.34	1,149,926,968.83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733,598.28	2,090,517,935.44
利润总额	30,611,124.54	91,865,444.76
净利润	31,272,223.09	84,902,563.69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益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YAG91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26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重庆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3,031,250.98	2,393,498,960.17
负债总额	1,378,166,915.94	1,293,354,162.30
净资产	1,104,864,335.04	1,100,144,797.87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896,782.76	1,974,466,470.61
利润总额	3,519,579.22	41,152,177.32
净利润	4,619,073.35	42,817,905.76

重庆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重庆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江西联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3974XR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顺根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区绿色照明基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摄像头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池、手机、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贴片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联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
新干渝昇实业有限公司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江西联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643,588.66	783,641,084.08
负债总额	521,762,837.87	442,883,138.10
净资产	347,880,750.79	340,757,945.98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6,411,261.52	1,996,046,117.19
利润总额	6,719,076.06	55,229,950.85
净利润	6,581,322.51	59,529,856.49

江西联渝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LL9GU7X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 A1 号楼 4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智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肥智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050,333.48	165,643,731.03
负债总额	37,718,872.39	7,096,972.84
净资产	146,331,461.09	158,546,758.19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215,801.00	-41,455,368.35
净利润	-12,215,297.10	-41,453,241.81

合肥智行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合肥智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37TBHG6C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